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5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97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1009751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9751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